

轉知本縣「101學年度上學期身心障礙班英文類簡化教材彙編」工作坊
輔導室(輔導組)

發表人：

張貼在：2012/9/7 11:01:50

- 一、本府101年8月28日桃特教字第1010039928號函諒達。
- 二、依據教育部100年6月17日臺特教字第1000103981號函「研商各縣市政府成立身心障礙學生課程教材編制小組會議記錄」辦理。
- 三、旨揭工作坊相關訊息如下：
 - (一)研習目的：
 - 1、編輯本縣國民小學身心障礙班英文類簡化教材，以提供國民小學身心障礙班英文類教學及教材參考。
 - 2、簡化九年一貫英文科新課程綱要教材，提供給特教教師參考。
 - 3、增進本縣特教輔導團員、普通教師及特教教師之專業成長及研究能力。
 - (二)研習內容：
 - 1、分組編輯身心障礙班英語類教材。
 - 2、分組簡化九年一貫身心障礙班語文類（英文科）教材。
 - 3、分組討論身心障礙班英文類教材並進行試教、修正。
 - 4、綜合整理定稿編印成冊、製作光碟。
 - (三)旨揭工作坊相關訊息如下：
 - 1、研習地點：中埔國小3樓視聽教室（桃園市永安路1054號，電話：301-3028 # 610）。
 - 2、研習對象：本縣特教輔導團團員、國中小特教班教師或縣內對語文類教材編輯有興趣之教師（不限特教教師），預計30名。
 - 3、報名方式：請於101年9月10日（一）下午15時前將報名表（附件二）傳真到中埔國小（傳真電話：341-4297），聯絡電話：301-3028 # 610，聯絡人：廖玉芬小姐。
 - 4、研習時間：101年9月至12月期間共8次研習、24小時。（課程表詳如附件一）
- 四、研習時數：經錄取之教師需全程參與研習，全程參與者核定研習時數 24小時。
- 五、差假：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於研習期間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准予公差假登記。
- 六、著作分數：依「桃園縣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研習著作給分審查要點」第七點十六項及第八點等相關要點辦理。